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205號

原告 薄詠瑄
被告 翁嘉蓁
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
複代理人 劉育承律師
洪肇彤律師
蕭郁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百分之十二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柒拾貳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要旨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27日8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區○○街往大坑街方向行駛，行經宜興街與宜興街10巷交岔路口，與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興街10巷往林森街方向以時速20公里行駛，於宜興街40巷及10巷交叉口，因被告未禮讓右後方之原告，致兩車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並受有第12胸椎壓迫性骨折、尾骨挫傷等傷害。而依據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107年3月28日之覆議意見書，原告並無過失。

（二）原告並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1. 醫療費用15,545元。
2. 復健醫療費用4,455元。

01 3. 106年3月27日起至同年9月23日看護費用178,000元。即以
02 半日看護1,000元計算。

03 4. 日後持續復健治療之費用180,000元，該請求係因106年3
04 月至9月之醫療費用15,545元及復健費用4,455元，每月約
05 2,857元，另加計保健藥品及輔具費用，每個月支出預計
06 5,000元，須3年復健共180,000元。

07 5. 自106年3月27日起無法工作之損害217,800元。原告每月
08 薪資為36,300元，請求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

09 6. 慰撫金300,000元，原告因遭被告高速撞擊，精神上受到
10 驚嚇，經診斷原告有壓力症候群，持續服藥，長期焦慮影
11 響生活，痛苦萬分，可請求如上金額慰撫金

12 (三) 被告抗辯：原告106年5月仍受領薪資，惟該給付係公司先
13 代墊原告勞保之傷病給付，待原告實際領得傷病給付後，
14 再將款項匯回給公司，原告並未領取薪資。又被告所抗辯
15 之傷病給付34,420元之7成為24,094元，係因投保薪資為3
16 6,300元，首次給付為32日，故為27,104元並無錯誤。另
17 被告抗辯：原告獨自提30公斤行李至土耳其，並從事飛行
18 傘運動云云，然原告係聽聞土耳其水療對於背痛有效，安
19 排進行水療，臉書稱行李自提，係為避免親友擔心，實則
20 醫療復健行程已安排，均有車輛接送，除出關不得已須提
21 領行李外，其餘行程均搭乘住宿及復健地點所安排車輛，
22 亦有他人代為運送行李，且原告前往土耳其進行水療之各
23 項費用，均為原告自行支出，並未向原告請求。又飛行傘
24 在當地並非劇烈運動，僅限制心臟病、高血壓等人搭乘，
25 僅係原告因脊椎受傷能否回復尚未可知，為免終身抱憾，
26 利用難得機會搭乘，並非傷勢已痊癒。

27 (四) 綜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5條第1項之
28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895,800元
29 ，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30 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抗辯則略以：

01 (一)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及原告因車禍而受有之傷害，被告
02 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並不爭執。

03 (二) 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意見如下：

04 1.關於醫療費用，其中與系爭事故無關之「牙科」、「皮膚
05 科」之單據應剔除。

06 2.關於復健費用，原告因系爭事故經醫師囑言「建議復健1
07 個月」，則原告逾1個月之請求復健費用為無理由。

08 3.關於看護費用，依原告提供之診斷證明書，並無須專人照
09 顧之必要。

10 4.關於將來復健費用，難以證明其有持續復健3年之必要。

11 原告自陳於106年10月18日自助旅行，為到達土耳其可搭
12 乘長途班機並轉機3次，且獨自提30公斤行李，並從事飛
13 行傘等運動，可見原告恢復情形並無較一般情形為差，此
14 與原告所稱背痛難耐，出入須車輛接送，而與復健行程顯
15 有不符。

16 5.原告主張自106年3月27日起無法工作，然於106年5月仍受
17 有薪資，且薪資單所示之34,420之7成應為24,094元，與
18 原告所稱繳回公司之金額不符，其要求給付6個月全部之
19 薪資，應屬無據，縱使認為原告有將傷病給付繳回公司，
20 亦無從判斷原告是否另行自公司受領其餘款項或其他收
21 入來源，此與原告是否有工作能力無涉。

22 6.依原告臉書於106年5月13日所載：「我今年也太慘，又車
23 禍摔斷脊椎，...，工作又煩死了，要怎麼改運阿」，106
24 年6月22日曾上傳駕駛汽車的自拍照等情，與原告主張同
25 年3月27日起至同年9月23日之期間無法如廁盥洗等情不符
26 。復依原告於106年9月25日臉書表示；「還沒辭但也剛好
27 想說要換阿」、「外國人專案結束」等語觀之，原告是否
28 真有無法工作及專人看護之情即非無疑。且依原告臉書顯
29 示至土耳其之行程，未見所謂相關水療行程，殊難想像原
30 告有6個月不能工作之情。

31 (三) 再者鈞院刑事庭107年度交易字第20號判決認原告亦有違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過失，故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入口未減速慢行」之與有過失，請求法院予以免除或減輕本件賠償金額。

(四) 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給付之14,410元亦應扣除。

(五) 若法院認為原告所主張之慰撫金30萬並未過高，系爭事故，兩造均有受傷，其傷勢相當，被告亦得請求慰撫金，故得就原告請求30萬元之範圍內主張抵銷。資為抗辯。

(六) 綜上，爰聲明請求：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 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責任，原告亦與有過失：

1. 按機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又機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 被告於106年3月27日8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區○○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宜興街與宜興街10巷交岔路口，與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興街10巷往林森街方向行駛，於宜興街40巷及10巷交叉口，被告當時為左方車，且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水泥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形之下，難認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未禮讓右方之原告，致兩車發生碰撞，原告騎乘機車因而倒地，原告因而受有第12胸椎壓迫性骨折、尾骨挫傷等傷害等情，此部分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亦因前揭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現已更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同）以106年度偵字第1132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復經本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2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此有上

揭刑事判決可佐，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偵、審卷宗查證屬實，自堪信為真實。

3. 又被告抗辯系爭事故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與有過失情形，並以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6年12月22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0號意見書及上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11325號起訴書等為據。經查，依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見上揭第11325號偵查卷第36頁下方）可知，系爭事故地點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且依現場凸面鏡設置角度，當時原告之行向應該無法觀察宜興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之車輛，則原告騎乘機車行經該路口時，即應依前揭規則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惟經本院刑事庭法官勘驗案發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見原告騎乘之機車，行經案發路口前一個交岔路口時，後方煞車燈有亮起並減速，然而在行經系爭事故地點交岔路口時，速度未明顯降低，直到發生撞擊前始有亮起煞車燈及右偏之情況，此有刑事勘驗筆錄可按（見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20號卷第44至53頁），是原告騎乘機車行經系爭事故路口時並未減速慢行等情明確，是被告抗辯：原告對於系爭事故之損害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與有過失即為可採，本院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亦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按。至於原告所舉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7年3月28日新北覆議0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雖認定薄詠瑄（即原告）無肇事因素（見上揭刑事卷第68至69頁），然該鑑定覆議意見僅條列兩造歷次陳述，說明二車行向後，即提出鑑定覆議意見，並未充分詳細說明其論理之依據及客觀之佐證，尚難採認為原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指明。
4. 而本件兩造就系爭事故均有過失，已如前述。則本院審酌兩造過失情狀，並考量認定被告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認定本件車禍之責任歸屬，兩造之過失程

01 度原告為40%，被告之過失程度為60%為適當。

02 (二)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
04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5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
06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被告對原告所為之侵權行為，自應
07 負損害賠償責任，以下分別審究原告各項請求：

- 08 1. 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5,545元，
09 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號
10 卷第14頁至第25頁），被告則抗辯：其中與系爭事故無關
11 之「牙科」、「皮膚科」之單據應剔除。經查，原告所提
12 出附表一所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費用合計
13 15,545元，扣除其中106年7月5日牙科100元、106年6月27
14 日皮膚科330元2筆，故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
15 共15,115元（00000－000－000＝15115）請求為有理由，
16 自應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 17 2. 復健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復健醫療費用共
18 4,455元部分，依據原告所提出之附表二所示已支出復健
19 醫療單據，其支出之時間為106年3月31日起至106年9月22
20 日止（單據詳見原證三），又參酌原告所提出之106年8月
21 24日診斷證明書中醫師囑言記載：「...仍主述背痛情形
22 建議繼續休養保護及復健一個月」，足見上揭復健費用
23 為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後所必要之復健醫療費用，故原告
24 此部分之請求，全部有理由，自應准許。
- 25 3.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自106年3月27日起至同年9月2
26 3日看護費用，半日看護1,000元計算，共計178,000元。
27 被告則辯稱：關於看護費用，依原告提供之診斷證明書
28 並無須專人照顧之必要等情。經本院函詢臺北市立聯合
29 醫院，原告於系爭事故受傷後是否需看護照料等項，該醫
30 院回覆：查薄君（即原告）因車禍於106年3月27日起至本
31 院就醫，診斷為壓迫性骨折，受傷第一個月活動不便，無

01 法久站，需他人協助，一般恢復期約3個月，惟工作恢復
02 需視其工作性質及恢復程度而定，此有該醫院107年10月
03 22日北市醫忠字第10736115800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04 第70頁）。是足以認定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後，其需要看
05 護協助之時間為1個月期間（即106年3月27日起至同年4月
06 26日止）共31日，而原告主張半日看護費用1,000元亦稱
07 合理，故原告主張之看護費用以31,000元（ $1000 \times 31 = 31$
08 000）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9 4.原告主張：日後持續復健治療之費用180,000元，該請求
10 係因106年3月至9月之醫療費用15,545元及復健費用4,455
11 元，每月約2,857元，另加計保健藥品及輔具費用，每個
12 月支出預計5,000元，須3年復健共180,000元云云，被告
13 則以關於將來復健費用，難以證明其有持續復健3年之必
14 要；且原告自陳於106年10月18日自助旅行，為到達土耳
15 其可搭乘長途班機並轉機3次，且獨自提30公斤行李至土
16 耳其，並從事飛行傘等運動，可見原告恢復情形並無較一
17 般情形差，與原告所稱背痛難耐，出入須車輛接送，與復
18 健行程顯有不符等情置辯。經查，在原告陳報本院其於10
19 6年12月10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之復健科就診
20 後，本院函詢原告是否仍有持續復健之必要及其時間，門
21 診次數及費用等項，經該醫院回覆：查薄君（即原告）因
22 車禍後導致脊椎及骨盆疼痛，經復健治療後病情有好轉，
23 惟偶爾仍會發作；一般壓迫性骨折恢復期約3個月，惟工
24 作恢復需視其工作性質及恢復程度而定，恕無法判定其需
25 復健之時間，此有該醫院107年12月26日北市醫忠字第107
26 37145100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2頁）。是原告雖
27 本件事故受傷，惟依上揭醫院函覆內容，並無法認定原告
28 有持續再接受3年復健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
29 難認有理由。

30 5.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其自106年3月27日起無法工作之6個
31 月之損害，每月薪資為36,300元，合計217,800元。被告

則以：原告於106年5月仍受有薪資，且薪資單所示之34,420之7成應為24,094元，與原告所稱繳回公司金額不符，原告請求給付6個月全部薪資，應屬無據。縱認原告有將傷病給付繳回公司，亦無從判斷原告是否另行自公司受領其餘款項或有其他收入來源，此與原告是否有工作能力無涉等情置辯。經查，經本院函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原告於系爭事故受傷後是否能進行工作，如果不能工作其不能工作期間為何等項，該醫院回覆：查薄君（即原告）因車禍於106年3月27日起至本院就醫，診斷為壓迫性骨折，受傷第一個月活動不便，無法久站，需他人協助，一般恢復期約3個月，惟工作恢復需視其工作性質及恢復程度而定，此有該醫院107年10月22日北市醫忠字第10736115800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0頁）。是依據上揭回函，尚可認定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上揭傷害，其不能工作期間，應以其所需恢復期間之3個月為合理。而依據原告所提出之薪資明細表所示，則原告主張其月薪為36,300元應為合理。故原告主張之工作損失以108,900元（ $36300 \times 3 = 108900$ 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至於被告抗辯：原告於106年5月仍受有薪資，且薪資單所示之34,420之7成應為24,094元，與原告所稱繳回公司金額不符，原告請求給付6個月全部薪資，應屬無據云云，然原告陳稱：惟該給付係公司先代墊原告勞保之傷病給付，待原告實際領得傷病給付後，再將款項匯回給公司，原告並未領取薪資。又被告所抗辯之傷病給付34,420元之7成為24,094元，係因投保薪資為36,300元，首次給付為32日，故為27,104元並無錯誤等情，並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19日保職核字第106021083457號函、同年6月5日保職核字第106021104015號函、同年7月17日保職核字第106021123425號函、同年8月28日保職核字第106021150819號函、同年9月20日保職核字第106021170880號函、同年10月11日保職核字第106021183215號函及存款回條6件為據（見本

院卷第21至29頁），經核與上揭原告所辯相符，是原告所陳：係公司先代墊原告勞保之傷病給付，待原告實際領得傷病給付後，再將款項匯回給公司，原告並未領取薪資，顯非無據。又本院函詢原告原任職之優捷勝股份有限公司詢問系爭事故後，原告何時返回公司工作？是否領有薪水等項，經該公司函覆原告支薪資證明中顯示，被告4、5、6月薪資明細表中假勤明細分別記載（項目、時數）：公傷152、公傷160、公傷176，已足認原告確實因系爭事故受傷請公傷假中甚明。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6. 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係高職畢業，現以從事清潔公司行政人員為業，月收入約25,000元，106年度所得為312,569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及汽車各1筆財產；原告為大學畢業，曾為電話行銷、護理師等工作，車禍前月收入約36,000多元，名下無其他財產等情，為兩造所陳明，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原告所提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7年11月9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06頁）可稽，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事件受有第12胸椎壓迫性骨折、尾骨挫傷等傷害，並系爭事故後出現精神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與引發焦慮相關等所受痛苦之程度，及被告侵害原告身體之手段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以8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7. 綜上，上揭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39,470元（計算式：15115+4455+31000元+108900+80000=239 470）。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

01 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
03 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
04 消滅，故裁判上得依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
05 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本件原告就系爭事故亦與有過
06 失，已如前述，則依前揭規定，於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損
07 害賠償責任時，自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08 ，被告所辯乃屬可採，則依其過失比例減輕賠償額後，原
09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43,682元（計算式：239470
10 $\times 60\% = 143682$ ）。

11 （四）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
12 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
13 求時，得扣除之，而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
14 車之人，亦為被保險人，此有同法第32條、第9條第2項規
15 定可參。查原告已因系爭車禍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4
16 ,410元，有被告所提出強制醫療險給付費用表在卷可按（
17 見本院卷92至95頁），且為原告當庭所肯認（見本院卷第
18 101頁），是應自本件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據此，本件
19 原告前揭得請求之金額扣除14,410元，尚得請求129,272
20 元（ $000000 - 00000 = 129272$ ）。

21 （五）被告復抗辯其亦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精神慰撫金損害，而主
22 張向原告抵銷一節，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
23 ，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
24 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民法第334條
25 第1項、第335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原告就系爭車禍亦有
26 過失，已如前述。而被告稱因系爭事故受傷，而受有精神
27 上損害，本院審酌其傷勢為下背挫傷、右肩挫傷等，並考
28 量兩造身分地位、經濟情況詳如前述，且被告於系爭事故
29 發生後，持續性憂鬱症及廣泛性焦慮症等情，亦有被告提
30 出之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06年3月27日診斷證明書、臺北市
31 立聯合醫院107年1月22日診斷證明書各1件在卷可按（見

01 本院卷第98、97頁），認為其精神上損害賠償以50,000元
02 為適當。被告所得向原告請求之金額為50,000元，並應就
03 原告之過失比例40%酌減為20,000元（計算式： $50,000 \times$
04 $40\% = 20,000$ ）。

05 （六）從而，被告抗辯應抵銷之金額共計為20,000元，經抵銷後
06 ，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109,272元（計算式： $000000 - 0$
07 $0,000 = 109272$ ）。

08 （七）未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9 ，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10 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
11 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
12 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13 力，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
1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5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應給付原
16 告前開金額，已如前述，而本院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17 狀繕本，於107年1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
18 可稽（見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號卷第155頁）。是原告
19 已於107年1月22日送達起訴狀生效，揆諸前揭規定，被告
20 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
21 則原告請求自107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2 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9,
24 272元，及自107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6 ，應予駁回。

27 五、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
29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上開職權
30 宣告之發動，本院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亦陳明
31 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依其聲請及依職

01 權酌定相當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因其訴業經駁
02 回，故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04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5 列，併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方鴻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陳紀元